

國立恆春工商--申請學生交通車專車注意事項及重要規定

壹、目的：

本校地鄰偏山僻地，教育部審酌偏鄉家庭資源匱乏甚有影響通學，乃至干涉學生受教育權之實現，故援引經費挹注於本校校園專車之設置，冀望免除學生從住家到學校之間的地理隔閡，提升就學意願，增進學習風氣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由學校遴選交通部合格且優良交通車公司，代辦學生上、放學接送事宜及車長訓練，協助管理交通車行車安全。

參、交通車搭乘注意事項

一、上學搭乘注意事項：

1. 我搭乘的交通車是：_____ 線。
2. 旗峰交通有限公司 07-3337168。
3. 車輛擋風玻璃左下角（靠近車門處）均放置路線牌，讓學生清楚識別不致搭錯路線。

二、放學搭乘注意事項：

1. 放學搭車時統一在下課鐘打後 20 分鐘內在校門口上車完畢，交通車將於放學後 16:20 依各路線行駛。
2. 依全校統一作息時間為發車原則；非上述時間，皆不發車 Ex: 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。
【放學時若被導師或其他老師留下，請告知老師，你有搭乘交通車，車輛無法等人需自行負責返家】。

三、早上交通車如延誤到校處理流程：

1. 如果超過規定時間 5-10 分鐘，仍未看到交通車時，請先打電話給車長或交通車公司詢問車輛狀況。

四、上學車輛故障處置：

1. 請車長以電話查詢司機車輛情況。
2. 若無車長在車上，可協請年級較高之學長姊向司機詢問狀況。

五、放學車輛故障處置：

1. 請車長以電話詢問司機車輛情況。
2. 若無車長在車上，可協請年級較高之學長姊向司機詢問狀況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另配合學校安排日期，撥放交通車安全逃生影片，於放學時實施交通安全逃生演練，熟悉安全門、車窗擊破器、滅火器擺放位置等安全事項。
2. 各站等候搭車學生請提早 3-5 分鐘到搭乘點站搭乘交通車，請勿把時間算得剛好，因路程交通狀況不定，以免與司機的時間有落差。
3. 交通車路線因新生人數變動頻繁且尚未確定，請新生每日務必隨著車長/副車長，記著當日路線，以免搭錯交通車。
4. 各路線站點每學期不進行更動，如有其他需求者，請家長送至鄰近站點搭乘交通車。
5. 若新生搭乘登記表未填寫路線或站別，則依最近路線及站點進行搭乘。
6. 登記搭車後一兩天，決定不搭了(或改來或回)，都要在 3 天內到學務處修改資料，不可以不搭又不說明清楚而產生誤解。

7. 不可以放學時跑到校門口外商店買東西上車或去打球，容易忘了上車，造成發車時有追車情形而釀生危險，嚴禁有以上情形，違規者依校規懲處。
 8. 車子若過站不停或其他狀況都不要追車，容易衍生危險情形，若交通車不停，到校後告知生輔組長情形逕行處理。
 9. 車子於安全停駛站牌後再行上車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10. 放學時若已上車，臨時急著上廁所，要跟司機/車長先行告知，若未提前告知，造成搭車權益受損，請自行換乘交通工具返家。
 11. 下學期在校生乘車調查表會律定時間登記，請搭乘學生於公告期限內(一週內)，自行向車長登記，若為新增搭乘者，請向校安組登記，期限內未登記視同放棄下學期搭乘，請注意於時間內登記，勿造成個人權益喪失。
 12. 臨時要變更路線，時間為 1 天或是某段期間者，請至校安組找負責承辦校安申請臨時搭乘申請單，並於上車時交給車長查驗。若無申請自行變更路線搭乘者，將依乘車規定處分。
 13. 上車發車前或發車後，若發現搭乘路線不對，請立即向司機/車長反應，以利及時換乘或實施換乘方式，讓負責校安隨時掌握狀況，以利學生平安到家。
 14. 搭乘學生均有自行保管個人財物之責任，若學生有遺失相關物品在交通車上，請盡速向負責校安反應，以免錯失找尋遺失物的最佳時機，交通車公司司機均秉持熱情服務幫學生尋找，但因車輛後續均有其他任務搭載，故無法每次都能尋獲遺失物，請學生下車前務必檢查個人物品。
- 七、獎懲事宜，以下規定違反事項者均依校規懲處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以上之處分：
1. 在車上喧嘩、說髒話、打架、賭博、抽菸、騷擾同學、車上奔跑等。
 2. 行車期間，在車上走動及玩耍者。
 3. 上車後禁止男女生有不當觸碰者
 4. 破壞車上公物者，另需照價賠償。
 5. 不聽從、不接受車長/副車長指揮與規勸管理者。
 6. 欺負同學者。
 7. 偷搭乘交通車，或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路線搭乘者。
 8. 於放置行李區乘坐/玩耍者。
 9. 其他嚴重影響行車安全、違犯校規規範者。
 10. 如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或車上秩序，除依上述懲處外，將通知其導師、家長，願接受停止搭乘校車之裁處、改換交通方式上學，以維護其他學生休息之權益及乘車之安全性。
- 八、本校交通車服務專線：08-8892010 # 222. 232。
- 九、本管理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